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弘基油库改造工程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	报告提交时间	2021年04月13日
现场勘查人员	崔贞雄	现场勘查时间	2021年3月19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崔贞雄	项目组成员	林文海、肖云玲、罗欣然、熊昆
报告编制人	崔贞雄、林文海	报告审核人	田成林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李福春
项目简介			
<p>(1) 项目情况</p> <p>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粤珠富山危化经字[2018]FS0001 号；许可范围：石脑油（1964）200 立方米*1 个立式内浮顶储罐 17#；甲基叔丁基醚（1148）200 立方米*2 个立式内浮顶储罐 18#、19#；乙醇[无水]（2568）200 立方米*1 个立式内浮顶储罐 20#。储存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斗门镇大濠冲南门油库侧大王前。</p> <p>(2) 项目评价结论</p> <p>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弘基油库改造工程安全设施、安全生产条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具备安全验收条件。珠海市弘基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储存场所符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 55 号，安监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的规定，具备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p>			

现场察影像：



